

# 龙州年鉴

LONGZHOU NIANJIAN

## 2015

龙州县人民政府主办  
龙州县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龙州年鉴

LONGZHOU NIANJIAN

2015

龙州县人民政府 主办  
龙州县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龙州年鉴. 2015 / 龙州县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19-09512-6

I. ①龙… II. ①龙… III. ①龙州县—2015—年鉴  
IV. ①Z52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171903号

---

责任编辑 韦洁琳

责任校对 李带舅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南宁市开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1.75 插页22P

字 数 630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512-6/Z · 427

定 价: 198.00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

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撰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备案；
- （三）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 （四）指导下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以及行业志书、专业志书、行业年鉴的编纂；
- （五）其他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级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桂、自治区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 (三) 符合志书的体例格式；
- (四) 文字表述准确、简练；
- (五) 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 (六) 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兼职编纂人员应当参加地方志编撰业务培训。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及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

(一) 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二) 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三) 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

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站、资料库等方式，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阅览、摘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便利。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收藏单位可以向送藏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给予其对存藏资料查阅利用的优先权。

**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
- （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
- （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
- （四）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
- （二）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
- （三）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
-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 （五）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编辑说明

一、《龙州年鉴》是龙州县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年刊。它以全面、系统地记录龙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任务，旨在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龙州提供基本资料。

二、《龙州年鉴》自2001年创刊后，直至2011年，才开始编纂第二部年鉴，至今已连续编纂出版5卷。2015卷着重记载2014年发生的事情。

三、《龙州年鉴·2015》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实事求是，严谨办鉴”的要求，全面、客观的反映2014年龙州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勇于开拓创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本年鉴并作为社会各界了解龙州的窗口，投资龙州的指南，力求发挥该书存史、资政、育人重要作用。

四、《龙州年鉴·2015》基础框架保持稳定。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分为栏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少数条目下设子目，条目标题采用黑体字并加【】表示。全书共设30个栏目：特载、大事记、综述、中共龙州县委员会、龙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龙州县人民政府、政协龙州县委员会、中共龙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群众团体、法制、军事、工业·信息业、农业·农村、交通、城建·环保、商品流通、旅游、财政·税务、金融·保险、综合管理与监督、科学·教育、进出口管理、文体·卫生、社会生活、乡镇·农垦，并设有图片专辑。

五、《龙州年鉴·2015》记述的内容（含文字、图片）均由县直各单位和乡镇政府以及自治区、崇左市驻龙州的直属单位提供。文稿由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以示负责。

图片反映的内容在时限上根据需要有所延伸。凡涉及龙州县经济统计数据的取自龙州县统计局，统计局没有的取自有关业务单位，具有可靠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六、《龙州年鉴·2015》的编辑出版，承蒙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政府和区直、市直驻龙州的直属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纰漏与不足，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龙州年鉴》编辑部

2015年6月25日

#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总顾问** 秦 昆 县委书记  
王方红 县长
- 主 任** 钟 磊 县委副书记  
韩日辉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 副主任:** 何子才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农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闭兴才 县志办主任
- 委 员:** 周志卫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诚 县政府办副主任、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  
农志武 县编委办主任  
何汉权 县党史办主任  
黄春乐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峥玄 县财政局局长  
曾令洪 县招商局局长  
苏尚确 县住建局局长  
覃卫勇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雄高 县水利局局长  
农绍飞 县农业局局长  
黄志民 县林业局局长  
苏 伟 县民政局局长  
黄 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洛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 海 县文体局局长  
李文强 县广电局局长  
农国芳 县工信局局长  
黄集成 县统计局局长

农雄鹰 县司法局局长

梁培生 县教育局局长

黄 雄 县旅游局局长

## 《龙州年鉴》编辑部

主编兼主任 闭兴才

副 主 编 权信安 黄革忠

编 辑 黄爱萍 岑 勇 荷琛慧 苏文金 吕 毅

图片策划 闭兴才 权信安 黄爱萍

# 数字龙州 2014

年最高水位 121.72 米  
年最低水位 106.76 米  
年平均水位 108.35 米  
年降水量 1295 毫米  
一日最大降水量 116 毫米  
年最高水温 31.9℃  
年最低水温 14.0℃  
年平均水温 23.4℃  
年水分蒸发量 796.8 毫米  
年平均气温 22.3℃  
极端最高气温 39.7℃  
极端最低气温 1.1℃  
降雨量 1332.0 毫米  
年日照时数为 1517 小时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392096 万美元  
互市贸易进出口完成 130.26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货物量 28.2 万吨  
进出境人数 40.16 万人  
出入境车辆 67050 辆次  
完成农业产值 29.69 亿元  
粮食种植面积 16.6 万亩  
乌龙茶种植面积 11500 亩  
产茶青 4620 吨  
黑皮果蔗种植面积 1.74 万亩  
年产黑皮果蔗 12 万吨  
早熟柑种植面积 10500 亩

甘蔗种植面积 59.30 万亩  
地区生产总值 83.05 亿元  
规上工业总产值 68.3 亿元  
规上工业增加值 25.8 亿元  
固投 68.5 亿元  
财政收入 8.4 亿元  
外贸进出口总额 39.21 亿美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71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6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 6763 元  
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14.86 亿元  
争取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5 公顷  
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4 项  
全县累计发放“三农”贷款 10.1 亿元  
边民贷款 1.29 亿元  
边民小额贴息贷款 6048 万元  
2013/2014 年榨季入厂原料蔗 286.97 万吨  
产糖 35.5 万吨  
蔗农收入 12.63 亿元  
蔗糖循环实现产值 55.36 亿元  
制糖提供财政收入 1.54 亿元  
园区项目达 24 个总投资 32.77 亿元  
互市贸易全年完成 130.26 亿元  
边贸提供财政收入 1.11 亿元  
全县在建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17 个  
全年接待游客 205 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 20.6 亿元  
旅游提供税收 8900 万元  
全年民生支出 16.87 亿元  
实施保障性住房 1716 套  
农村危旧房改造 1841 户

城镇新增就业 2275 人  
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6820 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5%  
全县出生 3031 人  
男婴 1585 人  
女婴 1446 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903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85 万元  
国防支出 12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4921 万元  
教育支出 4562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295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5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038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51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6916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63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3347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8503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4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395 万元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02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851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 211 万元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57 万元  
其他支出 13036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438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64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 803 万元  
全县公务卡代理银行发卡量 1185 张

全县公务卡刷卡消费 1172 万元

全县公务卡刷卡消费报销量占现金提取量 6125 万元的 19.13%

全年完成供电量 3.36 亿千瓦时

水产养殖面积 1.92 万亩

集约化网箱养殖面积 3.67 万平方米

全县肉类总产量达 8699 吨

生猪出栏 6.64 万头

猪肉产量 4964 吨

牛出栏 1.40 万头

牛肉产量 1286 吨

山羊出栏 1.48 万只

羊肉产量 231 吨

禽出栏 129.93 万羽

禽肉产量 2193 吨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6号  
编辑说明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龙州年鉴》编辑部  
数字龙州 2014

## 特 载

在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县  
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7)  
龙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龙州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 (22)

## 大 事 记

## 综 述

基本情况…………… (42)  
行政区划…………… (42)  
经济和社会发展…………… (44)  
    经济发展增添新活力…………… (44)  
    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44)

优势产业不断巩固发展壮大…………… (44)  
沿边开放水平不断升级…………… (44)  
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44)  
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45)  
旅游产业效益日益凸显…………… (45)  
城乡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45)  
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45)  
政府抓落实水平不断提升…………… (46)

## 中共龙州县委员会

重要会议…………… (47)  
办公室工作…………… (48)  
    概况…………… (48)  
    文电工作…………… (49)  
    综合文稿工作…………… (49)  
    信息工作…………… (49)  
    秘书工作…………… (49)  
    机要保密工作…………… (49)  
    督查工作…………… (49)  
    行政保障工作…………… (50)  
    队伍建设…………… (50)  
组织工作…………… (50)  
    概况…………… (50)  
    领导班子建设…………… (50)  
    人才队伍建设…………… (50)  
    基层组织建设…………… (51)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51)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51)